

112 學年度上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姓名	科別年級	年 班 號	學號	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 調資料欄及背面切結書)		家戶年所得在新台幣 148 萬元以下。※由教育部向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 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免填二、以下資料， 但仍需簽章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(學雜費減免除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(極)重障 外，其餘仍可擇優減免)。※不予以查調		
學生簽章	請簽全名正楷	家長簽章	請簽全名正楷	導師簽章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-	
戶籍所在地	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	號 樓之
是否為重讀、 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 科別		是否已 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三、查調資料欄(不申請者免填)

家 戶 狀 況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 歿	職業	是否為法 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 ※查調對象應依學生當下家庭狀況(存、歿、監護、已婚、離婚)進行審查。
	父						
	母						

學生特殊困難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12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10年度；112學年度下學期統一採計111年度。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(學雜費減免除原住民、低收入戶、(極)重障外，其餘仍可擇優減免)
- 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不申請者免附；曾經申請過者免附，除非家庭成員有異動)
- 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六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七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申請補助者請填切結書

切 結 書

經確認(學生)_____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_____ (請簽全名正楷)

身分證字號(學生)：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_____ (請簽全名正楷)

立切結書者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縣 市	鄉 鎮 區	村 里 鄰	路 街	段 巷 弄	號# 樓之#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